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07號

債 權 人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尚品食品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公司名稱為「新農科技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並提出與債權人公司名稱相符之印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